

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

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2021）2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为促进化妆品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推动中山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协会秘书处起草了《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1年9月20日

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1年9月20号印发



附件：

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为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优先支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规范化妆品行业市场活动，高于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及填补国内空白的化妆品行业相关标准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坚持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注重标准的稳定性、工作的连续性、适用对象的针对性和实际工作

中的可操作性原则；

(六)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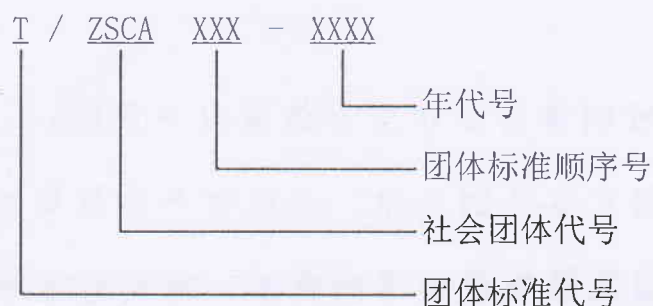
(七) 协会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团体标准研究制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国家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与其他团体标准之间力求保持协调。

第四条 团体标准由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按照本办法统一组织管理，供协会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如：

T/ZSCA XXX-XXXX/ISO XXX。

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九条 本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一) 设立“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制度和标准化文件，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

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提案受理、立项审查、标准技术审查、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二) 每个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均单独组建标准工作组，落实具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工作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 and 丰富实践经验。每个标准工作组应至少包括2名该领域专家。

(三) 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库，专家随项目所在领域需求增减，固定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其他专家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调整。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参照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进行。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采取常年公开征集的方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提案阶段主要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标准需求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或者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时需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二条 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对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并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本协会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协会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相关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代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四条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落实编制标准前的有关工作；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三) 起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起草人已落实；

(四) 标准类别、所属领域应确定；

(五) 经费已落实。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 制修订团体标准的类别包括：经营管理类、质量（产品）类、安全类、操作规范类、服务管理类、检测认证类、品牌建设类等，按行业 and 市场需求不断完善。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

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七条 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项目通过论证的,发文正式立项。项目未通过论证的,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或个人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深入调查分析,必要的实验、论证等,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九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后须形成征求意见稿,以信函或网上公开形式向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征求

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表》（见附件3）等。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和有关技术论证材料。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审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两种形式。审查时，应出具审定意见及审查结论，提供审定专家组名单并签字。

第二十五条 审定专家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5人。评审时需进行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并

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六条 审查会议应听取标准工作组介绍立项需求与目的、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四）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五）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六）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七）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五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以便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提前审阅，并在标准审查会议时向全体参会人员提供。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六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协会审批。

第三十条 标准工作组填写《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5）报送协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报送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可对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

第三十二条 经协会秘书长批准，由协会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协会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6）并向协会提交。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改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发布公告。

第三章 修订经费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其它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工作组成员的认可，确保专利权人的合法权

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四十三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2：编制说明

附件 3：征求意见表

附件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5：团体标准报批表

附件 6：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 1

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 (或个人)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任务来源

二、项目背景

三、编制原则

四、编制依据

五、编制过程

六、适用范围和主要条款说明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十一、其他情况的说明

附件 3

征求意见表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提出意见和 建议的单位 和(或)专家	单位名称(盖章)		
	专家姓名		
	通讯地址和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条文编号	需要修改的内容	修改意见或建议	理由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附件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章条	提出单位/专家	修改意见和建议	是否 采纳	不采纳理由	处理结果

- 说明：1、征求单位/专家的数量：____个；
2、反馈单位/专家的数量：____个；
3、反馈意见的数量：____个；
4、采纳意见的数量：____个。

附件 5

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2)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被采用的标准		
牵头起草单位	(公章)	协会审核意见	(公章)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6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	主要理由：	
		2. 修订 ()		
		3. 废止 ()		
复审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